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西藏波密某部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 项目，需要贵司向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公司支付 代理费用 款项，具体付款明细为：

账号：138822697722

户名：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

金额：人民币 221916.03 元（¥ 贰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零角叁分）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营业部

备注（用于什么款项）：西藏波密某部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代理费用 款

首先，对于贵司向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公司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。贵司在付款之后，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与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公司的开具发票、邮寄相关合同等事项的处理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31 日

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兹有西藏波密某部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 项目需要，拉萨市臻康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01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：贰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零叁分 (¥221916.03.00) 以上款项均系本人委托拉萨市臻康商贸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支付。

本人在此声明，拉萨市臻康商贸有限公司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，本人自行处理好与拉萨市臻康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说明人：索朗旺堆

时间：2023. 7. 31.

本人在此声明，本人向贵公司支付上述 1 笔款项行为仅是代索朗旺堆支付款项，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声明单位：拉萨市臻康商贸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